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590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於111年8月31日發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案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一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二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三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」，及第十條規定「修正條文第四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，意即自112年1月1日起取得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（技術士證照生效日期為112年1月1日之後），獎勵標準依上述規定發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2022/11/11  
09:54:0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